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
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
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 一 卷.....	2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 3 章 评标办法.....	18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 二 卷.....	32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33
第 三 卷.....	34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35
第 四 卷.....	36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440118-04-01-260965）批准开展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进行公开招标。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

二. 项目概况、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价：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整治工程项目共 11 个，包括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四大板块。其中农用地整理板块包括：垦造水田项目 905.44 亩、高质量农田建设项目 2250.63 亩、林地和园地整治项目 2 个共 32 亩，以及智慧农业建设。建设用地整理板块包括：增减挂钩项目 20 亩、以及其他用地整治项目主要为配套停车场及充电桩。生态保护修复板块包括：水域综合提升项目 483 亩。乡村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板块包括：农村人居及产业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613 亩、贝丘文化广场项目 0.5 亩。

本次招标主要包括：

1. 主要对石滩镇的农用地进行垦造水田（包施工、运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水浇地、园地等适宜地类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总建设规模 905.44 亩（最终整治面积以实际租地为准）以及建成后 10 年（流转年限内）的运营管理：全面负责整个运营片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开展农业生产全过程作业（产加销一体），包括农业种植规划、农事活动、品牌建设、渠道开发、大地景观、交流接待等（具体以签订的农地运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 主要对石滩镇的耕地进行耕地提质改造（包设计、施工、运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工作：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上图入库、竣工验收材料编制服务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相关部门专家的审查（核）论证。

②工程施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灌溉与排水工程等，耕地提质改造暂定约 2250.63 亩（最终整治面积以实际租地为准）；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包括智慧农业基础平台、管理平台、运营指挥中心等建设；防汛抗旱有关

的道路、桥梁建设项目：产业路道路提升，长度为4公里，道路宽度6米、新建桥梁（桥梁总跨度35米，宽8米）。

③建成后10年（流转年限内）的运营管理：全面负责整个运营片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开展农业生产全过程作业（产加销一体），包括农业种植规划、农事活动、品牌建设、渠道开发、大地景观、交流接待等（具体以签订的农地运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垦造水田、耕地提质改造的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需向招标人缴纳相应的运营费用（不低于土地流转租金），具体费用以签订的农地运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70719569.87元，其中垦造水田24701669.37元，耕地提质改造46017900.5元（工程施工费：45332760.50元，设计费：685140.00元。）

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的全部施工（其中垦造水田包施工、运营，耕地提质改造包设计、施工、运营），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或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三. 计划工期：垦造水田施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耕地提质改造工程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运营期限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10年（具体以签订的农地运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土地规划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丙或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若资质证书过期的或因机构改革，导致资质证书过期无法办理延期申请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3) 人员要求：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土地规划类或国土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②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

③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水利水

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②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

4)近3年（2020-2022）企业财务状况均不亏损，成立未有三年的公司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资料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5)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6)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1个承担施工任务方，1个承担运营任务方,1个承担设计任务方），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五. 踏勘现场

按招标文件要求。

六.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00时 00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6.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7.2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 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18829353708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宇、李子元

电 话：020-83541707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公函

致招标人：_____

按照资格条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以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申请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

投标承诺书

本人 _____（法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企业**此次投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广东省水利厅及地方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2. **我企业**在此次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3. **我企业**保证此次不存在围标、串标及卖标行为；保证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数据和任何资料及复印件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提交的资料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投标文件内容和任何资料及证件类被查有虚假或不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无条件被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为提升本工程建设质量，营造良好健康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本单位自愿做出本页内容所有承诺，任何资料、数据有虚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同意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进行处罚与认定，同时接受被上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和处罚及一切后果。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 (石滩镇)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 (一期) 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 (EPCO)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招标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 • • •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协议书后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由招标人依法确定的设计单位
1.1.8	监理人	由招标人依法确定的监理单位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3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垦造水田施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耕地提质改造工程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运营期限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 10 年(具体以签订的农地运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非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关专业施工资质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3.2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70719569.87 元，其中垦造水田 24701669.37 元，耕地提质改造 46017900.5 元（工程施工费：45332760.50 元，设计费：685140.00 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合同价为【（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不可预见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项目合同单价为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6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完成投标登记手续后至开标前完成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鼓励投标人线上缴退投标保证金：</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p>

		<p>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1）。</p>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u></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包括 2 名招标人代表及 5 名专家均按广州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10%。</p> <p>一、<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标人可以向招标人提交下列担保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当地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履约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履约担保。</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标人可以向招标人提交下列担保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当地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履约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p> <p>备注：1、在选定项目投资类型时同时选定担保方式（可单选或多选）； 2、选用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该账户实行招标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三方共同管理，各方应签订管理协议，做到专款专用。</p>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内容。
其他费用	招标相关费用	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中标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2、本项目工程招标代理费用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按实结算，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1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其有关指引。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质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在网上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其有关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则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则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等；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10 年运营方案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承接过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其有关指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

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价格

(1)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2) 本工程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上述费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4)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7) 水利部发布的第 14 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8)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 号)；
- (10)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粤水建管〔2012〕163 号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
- (11) 国家和部及地方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2)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包括 2 名招标人代表及 5 名专家均按广州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三、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70719569.87 元，其中垦造水田 24701669.37 元，耕地提质改造 46017900.5 元（工程施工费：45332760.50 元，设计费：685140.00 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合同价为【（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不可预见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各项目合同单价为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四、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开标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1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

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七、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

初步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资质等级	<p>①设计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土地规划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丙或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施工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若资质证书过期的或因机构改革，导致资质证书过期无法办理延期申请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p>

	人员要求	<p>①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土地规划类或国土类高级或以上职称；</p> <p>②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p> <p>③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p> <p>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②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p>
	财务要求	近3年（2020-2022）企业财务状况均不亏损，成立未有三年的公司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资料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联合体	<p>①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1个承担施工任务方，1个承担运营任务方，1个承担设计任务方），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p> <p>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p> <p>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p>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工期	垦造水田施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耕地提质改造工程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运营期限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10年（具体以签订的农地运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合格或以上。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金额人民币50万元；

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公告和本招标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和资料，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上述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综合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F1 价格部分 评审(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数量多于5家（不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B。报价得分=10- (B-A) /A×N×100.00%（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高1.00%的，则 N=0.3；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1.00%的，则N=0.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F2、商务部分 评审（40分）	组织机构及 主要管理人 员（7）	<p>设计：</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设计负责人： ①具备土地规划类或国土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的得1分； ③获得过省级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投入技术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建设规划、环境管理、给排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资格证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高得2分。</p> <p>施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安全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7分。上述岗位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的证书、职称证扫描件、投标截止前6个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投标人的类 似工程经历 （17）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的高标准农田或耕地提质改造或垦造水田等同类项目设计任务，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注：1）正在承接需提供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业绩的项目名称、中标价、工程规模等，时间以合同为准。2）完成过须同时提供中标通</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知书、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材料（含验收报告或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意见函或验收意见书或经专家评审后的报告等），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业绩的项目名称、中标价、工程规模等。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5000万元（或以上）的高标准农田或垦造水田或耕地提质改造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材料（含验收报告或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意见函或验收意见书等），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业绩的项目名称、中标价、工程规模等。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反映造价的，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运营的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或正在承接农用土地运营的类似相关业绩，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正在承接或完成过数字农业类项目或生态修复类信息系统相关项目，每个的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p>
	工程获奖 (1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接的水利工程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市级工程奖的，每项得0.5分。如投标人提供多种奖项，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不计境外工程。国家级工程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省市级工程奖为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市级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工程研发能力 (6)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水利水电工程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水利水电工程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市级水利水电工程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0.1分。本小项最多计3项，如投标人提供多种奖项，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工法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的工程建设类相关的专利中，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计1项，如投标人提供多种奖项，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最高得3分。注：国家级奖项须提供专利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上公布的获奖结果打印页；省、市级奖项须提供专利获奖证书扫描件和省、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布的获奖结果打印页。专利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国家级奖项指：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F3、技术部分 评审（5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编制水平，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5)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充分考虑维修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运营方案(10)	运营方案完善、运营思路清晰、运营团队人员素质高、专业齐全，部门和岗位设置合理，极具实用性的，得10分。 运营方案较为完善、运营思路比较清晰、运营团队人员素质较高、专业较齐全，部门和岗位设置较合理，较具实用性的为良，得6分。 方案可行，但内容欠完善的为中，得4分。 方案欠合理的为差，得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 案 (10)	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技术方案、设计理念、设计深度、整体设计效果、布局合理优得 10 分；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技术方案、设计理念、设计深度、整体设计效果、布局合理良得 6 分；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技术方案、设计理念、设计深度、整体设计效果、布局合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5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

一、招标工程概况:

石滩镇的元美村、田心村、田桥村、灯亭村的垦造水田工程建设(包施工、运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旱地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总建设规模905.44亩(最终整治面积以实际租地为准),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或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工程招示范围:

1、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

三、编制依据

本工程清单编制依据:

参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有关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备注:土地整理目前没有本行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于土地整理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因此本清单编制主要参考水利及公路等行业的有关编制要求及规定)。

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二区第二标段有关图纸及设计文件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有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吉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土地开发整理相关技术标准汇编》(上、中、下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吉林省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大安项目(二区)规划布置图及土方调配图。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清单说明：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由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采用综合单价。

本工程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以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或企业定额为依据，按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填写：按招标人提供的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表中所列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投标报价说明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其中不可预见费用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按需按要求填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合同价为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项目合同单价为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按实结算。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垦造水田项目提供，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无需提供。

第二卷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附，垦造水田项目提供图纸，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提供设计任务书）

第三卷

第 7 章 发包人要求

(另附，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六、施工组织设计等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 十、设计方案
- 十一、10年运营方案
- 十二、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愿意以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设计过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施工部分愿意以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工期（日历天）	垦造水田 日历天，耕地提质改造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期： 日历天 ）。 运营期限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共 计 10 年
13	质量等级	设计： 施工：
14	投标有效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粘贴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复印件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等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运营方案、设计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耕地提质改造）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耕地提质改造），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中提供。

（二）近3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中提供。

(三) 承接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 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中提供。

九、原 件 的 复 印 件 或 网 页 截 图

序号	名 称	备 注
	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人员要求	
	财务要求	
	联合体	
	其它（针对评分办法资格审查等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编格式。	

十、设计方案

十一、10年运营方案

(参考技术部分评审中运营方案评审要求完善，格式自拟)

十二、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证明材料